

| 分區別 | 院所違規態樣<br>(摘要節錄)           | 處分條款<br>(條文摘要節錄)  | 處分結果  | 處分月份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 | 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，暨追扣 340 點 | 110 年 6 月 |
|    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 | 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         | 110 年 6 月 |
|    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。  |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年 5 月 |